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内部规范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责主业，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打造一流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商”的战略愿景，顺应形势、主动作为，聚焦关键经营环节，深耕存量资产价值，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深化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管理效能与创效能力稳步提升，实现经营绩效大幅增长。

**深化提质增效，经营业绩显著提升。**2025 年，公司统筹做好安全环保和能源保供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年未发生人身伤亡、重大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圆满完成重要时段的电热保供任务，共有 11 家控股发电公司、9 名员工获得河北省发改委与属地政府嘉奖，5 家控股发电公司被评为河北省发改委季度电力保供先进发电企业。公司进一步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圆满完成环保绩效创 A 工作，9 家控股发电公司被评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坚决摒弃“躺赢”思维，按照“集约化管两端，专业化控中间”的经营思路，坚持电量营销、燃料采购、生产运营协同联动，深化对标管理，努力跑

赢行业和市场。强化有效益的营销，全力提升发电规模和综合电价水平；持续深化燃料采购机制改革，巩固扩大成本优势；全面加强发电机组能效管理，机组综合竞争力有效提升。

2025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523.22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56%；累计完成售热量7,075.36万吉焦，同比降低1.27%。火电平均利用小时4,389小时，同比减少190小时；平均上网结算电价437.28元/兆瓦时（含税），同比降低0.09元/兆瓦时；综合标煤单价完成697元/吨，同比降低125元/吨。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509.19亿元，较年初增加37.81亿元，增长8.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57亿元，较年初增加24.13亿元，增长23.11%；资产负债率为59.18%，较年初降低3.53个百分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86亿元，同比降低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9亿元，同比增加253.86%；净资产收益率16.58%，同比提高11.57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039元/股，同比增加0.743元/股。

**坚持质量优先，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顺应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传统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持续推进优质火电和清洁能源业务发展。一是按照“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投产、高效益运营”的目标，西柏坡电厂四期2×66万千瓦项目、任丘热电二期2×35万千瓦项目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将于2026年下半年实现投产运营；参股秦电2×35万千瓦项目已于2026年1月底投产发电，定州三期2×66万千瓦项目、沧东三期2×66万千瓦项目已处于建设期，衡丰二期2×66万千瓦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二是以质为先，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开发。截至2025年末，公司并网光伏发电容量70.65万千瓦，在建项目容量83.65千瓦，备案及储备

项目容量 190 万千瓦。积极布局储能业务，设立泇水蓄能发电公司，加快推进抽水蓄能项目核准；定州独立储能项目已开工建设，元氏独立储能项目已核准，馆陶、成安独立储能项目取得试点批复。三是积极主动参与电力系统新型主体建设。搭建以虚拟电厂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初步聚合可控工商业调节能力 16.6MW。

## **二、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2025 年，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巩固治理根基，坚持规范高效运行、审慎科学决策，以打造高质量董事会引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一）进行监事会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依照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的过渡期安排，开展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将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移交整合，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完成工商备案，确保职能转移衔接顺畅，实现了公司治理模式平稳过渡。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架构，新设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顺利完成一名董事的提名与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构成合规并持续稳定规范运行。

### **（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夯实治理基础**

依据新《公司法》和新国九条配套制度，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其中：修订十九项制度，新建五项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一致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 （三）优化决策机制，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治理规范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开12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重大投融资事项、关联交易、董事变更、经营层考核与薪酬兑现、治理制度修订等50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所有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2、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确保股东会所有决议均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切实维护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2025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6次，审议了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融资、补选董事、监事会改革、公司章程修订等25项议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强化前置审核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咨询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事项等 11 项议案。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年审机构聘用等 12 项议案进行审核，指导和监督公司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内审工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核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考核与薪酬兑现方案、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和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 5 项议案。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事项进展等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利用专业特长向公司建言献策，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全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及任职资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重大关联交易等 14 项议案，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家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5、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规范参与决策，谨慎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推动公司董事

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组织全体董事及时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深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能定位、规范运作及董事履职要点的理解和认识。2025年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共计18场次，全体董事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全体董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监事会和投资者的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常态化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实施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确定了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层面未达成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和注销。

####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准确完整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25年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做好强制性披露工作，拓展自愿性披露的信息量，主动回应市场关切。按时按规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164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更好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获得深交所“A级”评价。

###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

2025年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综合运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会、路演等线上、线下方式，与各类投资者加强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价值认同，主动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访求与建议，完善信息反馈机制，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互信共赢的资本生态。

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与各层级监管机构顺畅沟通，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时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履行会员职责积极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各项活动，参与最佳实践创建活动，2025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 **（七）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深化社会责任认知，锚定社会价值创造核心目标，持续推进社会责任工作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等各方面，推动公司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2025年，建投能源发布第二份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为“四星半级”，同时公司

的社会责任实践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 **（八）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增强回报能力**

公司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坚持以稳定的业绩增长、积极的现金分红主动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5年，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并得到股东会批准，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提升到百分之五十（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意愿和信心，进一步增强了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2025年，公司主动增加分红频次，董事会以前三季度利润为基础制订了中期分红方案，并于2026年1月实施完毕。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继续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带领公司积极应对能源行业“清洁化+数智化+市场化”三重变革，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增强电热供应保障能力，坚定不移推动公司产业稳步升级，为“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锚定“十五五”战略开局，推动战略落地。**董事会将切实履行治理核心职责，以高质量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十五五”战略规划目标，统筹全年经营发展布局，深化精益运营，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经营效率、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巩固和提

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全面夯实公司长期价值基础。

## **（二）坚持规范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紧跟 2026 年资本市场监管新规动态，落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勤勉务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健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 **（三）精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依法合规、及时有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全面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密切保持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和沟通，继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有效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同步提升。

有关 2025 年度公司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投融资、资本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董事审议。本报告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